

2022 年第 29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 規定及指示 ) ( 業務及處所 ) 規例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 規定及指示 ) ( 業務及處所 ) 規例》( 第 599 章 · 附屬法例 F ) 《( 規例 ) 》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 指示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 14 日期間( 指明期間 ) 內 :

- (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 必須關閉 :
- (1) 遊戲機中心 ;
  - (2) 浴室 ;
  - (3) 健身中心 ;
  - (4) 遊樂場所 ;
  - (5) 公眾娛樂場所 ;
  - (6) 設置 ( 或擬設置 )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
  - (7) 美容院 ;
  - (8) 通常供人飲酒 · 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 · 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
  - (9) 卡拉 OK 場所 ;
  - (10)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 (11) 按摩院除以下處所 :
    - (a) 由特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醫院或診所 ;
    -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第 633 章 ) 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 ;
    - (c)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第 633 章 ) 第 128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
    - (d)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 (e)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 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 (f)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 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 (g) 由《中醫藥條例》( 第 549 章 ) 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 ; 及
    - (h)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 第 428 章 ) 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
  - (12) 體育處所 ; 及
  - (13) 泳池 ;
- (b) 公眾人士不得在上述處所內聚集 ; 及
- (c) 上述第 (I)(b) 項下的限制是就羣組聚集而施加的限制 · 適用於參與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 · 組織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及擁有 · 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的人士 ;
- (I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 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 附註 5 ] 下可予開放 :
- (1) 會址 ;
  - (2) 酒店及賓館 ; 及

(3) 活動場所；

(A) 就適用於上述第(II)(1)至(II)(3)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活動組織者及任何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士的規定及限制如下（視何者適用而定）：

- (1) 須按處所負責人／僱主或活動組織者的要求出示相關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檢測結果紀錄（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 附註 6]）或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新冠疫苗**）的紀錄；及
- (2) 須按處所負責人／僱主或活動組織者的要求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保存有關紀錄 [ 附註 1 及 2]（此項只適用於第(II)(1)、(II)(2)及(II)(3)項所列的表列處所中有關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適用時的情況）；

(B) 就適用於上述第(II)(1)至(II)(3)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處所的顧客／使用者的規定及限制如下（視何者適用而定）：

- (1) 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附註 4]；
- (2) 在進入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及
- (3) 須按需要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此項只適用於第(II)(1)、(II)(2)及(II)(3)項所列的表列處所中有關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適用時的情況）；

(II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郵輪不得提供載客服務。

以上指示在 2022 年 1 月 7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2 年第 19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 附註 1：

“已經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或第一劑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就克爾來福疫苗及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 12 歲至 17 歲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或要在須依從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工作，則須：

- (a) 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管理人申報有關情況及出示由當地相關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
- (b) 向政府申報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由政府發出以供本地使用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申報方法見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常見問題－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

在 14 天前接種新冠疫苗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接種第二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第一天”

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5 月 13 日，即有關人士會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及其後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就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適用的處所，如有員工曾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而該等員工其後接種新冠疫苗，則：

(a) 已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的該等員工；(b) 已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c) 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並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該等員工；或(d) 17 歲或以下並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受僱的情況下、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雖然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但在採取以下措施的情況下，亦可獲視為符合有關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

- (i)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上述醫生證明書(不論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否在該等員工接種相關疫苗前已屆滿)；
- (ii) 處所負責人須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附註 6]，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1 月 6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
- (iii) (只適用於上述(a)項員工)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已預約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而預約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期與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日期最多只可相距 35 天，並確保有關員工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v)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 附註 2：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相關員工)，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並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附註 6]，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1 月 6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

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符合上述情況的處所負責人及相關員工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 附註 3：

處所負責人必須按其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從 App Store、Google Play (Play 商店) 或華為 AppGallery (華為應用市場) 下載並安裝由政府提供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應用程式，並使用該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新冠疫苗接种紀錄二維碼，以檢查顧客(除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外 [附註 1]) 是否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

#### 附註 4：

屬以下三類中任何一類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紀錄 31 天：

- (1)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2) 殘疾人士；及

(3)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按規定使用上述指定表格登記相關資料，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與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規例》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附註 5：**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規定及限制中有關身處任何表列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附註 6：**

須遵守有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有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有關檢測，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2022 年 1 月 6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